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林進城即羅美榮之繼承人

林逸峻即羅美榮之繼承人

林雨青即羅美榮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立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佩蓁